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白委員麗真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陳組長慧敏

勞動力發展署

職業安全衛生署

勞動基金運用局

本部

林常務次長辦公室

勞動福祉退休司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勞動法務司

勞動保險司

黃科長琦鈞

徐科長貴香

黎助理員可蓁

黃組長錦儀

程科員惠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鄒署長子廉

蔡副局長衷淳

王秘書淑津

邱專門委員倩莉

顧科長家容

甘科長耀斌

蔡科長嘉華

黃專員進發

劉組長金娃

吳副組長淑瑛

楊檢查員修懿

張專門委員琦玲

林科長煥柏

楊科員素惠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案次 2 第 72 次會議討論案三，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列管別由「續管」改為「解管」。
- 二、案次 6 第 7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列管別由「解管」改為「續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於下（75）次會議報告最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查核機制及查核結果。
- 三、其餘 4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瞭解外籍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情形，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提供渠等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年金給付之趨勢分析。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3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

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3.31）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本季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規劃辦理。
-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請衡酌計畫辦理進度，編列預算分配數。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3 月份（第 143-144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9 年 4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江委員健興

案由：建請廢止「勞保三字第 0910068332 號」函釋，該函釋針對被保險人外出購買材料，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有不當限縮，恐傷害勞工權益。

說明：

- 一、該函釋雖認為勞工外出購買材料系屬執行職務之前置作業，但如有準則第十八條規定之行為，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重大交通違規事項時，則不屬職災。
- 二、事實上，該條所規範之範圍僅限於因上下班(第 4 條)、公差(第 9 條)、受指派參加活動(第 10 條)、職災就醫(第 16 條)與外出用餐(第 17 條)之通勤災害，並未涵蓋勞工實際執行職務之過程。因此勞保局此一函釋片面擴大其範圍，對勞工並不公平。
- 三、再者勞動基準法的職業災害補償採無過失原則，而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本應積極保障勞工權益，不應該如此嚴格的限縮解釋。
- 四、綜上，我們要求勞保局廢除此函釋。

決議：本案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附錄 1：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洪委員清福

議程第 30 頁至第 32 頁第 6 案，為瞭解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業務執行成效及經費控管查核機制，建議將查核結果提下次會議報告。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29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執行情形，說明將於 4 月 29 日全國第 2 次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要求達成率不佳之地方政府提報具體改善措施，請問該會議是否如期舉行？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為因應肺炎疫情，本署於 4 月 29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全國第 2 次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已請去（108）年達成率不佳之地方政府提報具體改善措施，以期今（109）年可達成預期目標。

主席裁示：

- 一、案次 2 第 72 次會議討論案三，勞動力發展署業於 109 年 5 月 4 日將修正後之工作計畫報部，列管別由「續管」改為「解管」。
- 二、案次 6 第 73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列管別由「解管」改為「續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參考委員意見，於下（75）次會議報告最近 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計畫之

查核機制及查核結果。

三、其餘 4 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7 頁附表 3-1，109 年 3 月份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年金之比率分別為 7.01%及 0.02%，為瞭解外籍移工請領給付情形，對勞保財務之影響，建議勞保局提供上開給付請領趨勢分析。

李委員瑞珠

為利未來政策參考，附表 3-1 外籍被保險人請領件數一欄建議區分為外籍配偶與外籍移工。

郭委員琦如

報告第 21 頁，請問補發法院認定之第二批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RCA）前員工職業災害給付差額，預估有多少？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附表 3-1 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之外籍被保險人，包含外籍配偶，如要扣除外籍配偶部分，須於會後提供；另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人數，係累計至目前為止正在請領老年年金之人數。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有關補發 RCA 前員工職業災害給付差額，目前已通知 212 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預計有 500 多件，金額約 1,400 萬元。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為利瞭解外籍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情形，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提供渠等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老年年金給付之趨勢分析。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3.31）案，提請 鑒察。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初審意見請委員參閱附錄 2。

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初審意見回應說明，請委員參閱附錄 2。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本季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規劃辦理。

三、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嗣後請衡酌計畫辦理進度，編列預算分配數。

參、臨時動議：建請廢止「勞保三字第 0910068332 號」函釋，該函釋針對被保險人外出購買材料，是否屬於職業災害有不當限縮，恐傷害勞工權益。

蔡委員朝安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6 日書函，指被保險人上班途中購買材料，係屬執行職務之前置工作，原因為何？另不再援用之函釋，建議廢止，以減少爭議。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有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6 日勞保 3 字第 0910068332 號書函，係就民眾函詢個案所為之答復，該案係勞工於上班途中臨時購買材料後至工地途中發生事故致傷，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4 條(上下班)之情形，故應受同準則第 18 條所列各款重大交通違規事項之限制。
- 二、至勞工於工作時間中外出購買材料，則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6 月 28 日勞保 3 字第 0940035286 號函規定，被保險人之工作性質如為其原本經常工作之職務範圍，例如駕駛員，屬審查準則第 3 條規定之「執行職務」，惟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勞動保險司林科長煥柏

有關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2 年 1 月 6 日書函，係就民眾陳情詢問上班途中臨時購買工作材料，再至工地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是否屬職業傷害疑義予以個案回復，非通案函釋。另 94 年 6 月 28 日已函釋界定執行職務與公出差之區別，現行實務認定作業均依 94 年函釋辦理。

主席裁示：本案請勞工保險局參酌委員意見，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附錄 2：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報告案五

案由：勞動部 109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9.1.1~3.31）案。

※本司初審意見：

- 一、有關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至本（109）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者，請積極規劃辦理。

說明：（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遵照辦理。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

本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各項說明會、教育訓練、宣導講習等活動延期辦理，將視疫情情況規劃後續各項說明會及講習。

（三）勞動力發展署：

除遵示辦理外，查本署至本（109）年 3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偏低之計畫（未達 80%）為「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執行率 69%)」、「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執行率 46%)」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執行率 66%)」，其預算未達預期之原因，如下：

- 1、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因逢武漢肺炎疫情，訓練課程多有延辦或停辦等情形，致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已函請各分署轉知訓練單位，課程得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辦理，以降低停辦情形。
- 2、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因逢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單位辦訓狀況，致預算分配數執行率較低，後續將視疫情情形，加強推動本計畫，並鼓勵事業單位辦訓。
- 3、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因彙管費用核銷進度未達預期，故執行率較低，將加速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報告第 1-20 頁「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1 至 3 月執行率達 5,597%，執行數遠高於預算分配數，請說明原因。

說明：有關本計畫 1 至 3 月執行數遠高於預算分配數，係廠商依計畫契約規定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提交第 1 期應交付項目，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即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行文請撥第 1 期款 237 萬 9,706 元，以致執行率達 5,597%。(原依過去執行經驗該款項係分配於 4 月)

- (二) 報告頁 1-21 至頁 1-23，「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執行率 21%，及「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執行率 73%，備註欄皆說明預計於 4 月撥付一筆款項，請說明截至 4 月底止，是否皆已如期撥款？

說明：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委辦計畫第一期款 294 萬 6,000 元已於 4 月 27 日撥款。另「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之工作進度尚符合預期，其中一委辦計畫之第一期款新臺幣 467 萬 7,143 元已如期於 4 月辦理付款。